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7號

原 告 白千宜  
被 告 林健民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44號，即114年度訴字第1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宗 翰  
法 官 戴 廷 仔  
法 官 黃 郁 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張 顥 庭